市委政法委发布《关于开展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传承英模精神，打造政法铁军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敏 张昌威 通讯员 张知晓

10月25日，市委政法委发布《关于开展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在全市政法系统中深入开展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激励引导全市政法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传承英模精神，弘扬政法正能量，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奋力推进全市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决定》要求，要学习李涌同志对党忠诚、坚守信念的政治品格，学习李涌同志牢记宗旨、服务人民的赤子情怀，学习李涌同志锐意进取、敬业奉献的责任担当，学习李涌同志克己奉公、坚守正义的价值追求。

要把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固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结合起来，进一步鼓舞和激励广大干警汲取先进典型的精神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良好的工作业绩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扛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责任担当，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法治青岛作出更大贡献。

乐于助人的李涌。

10月3日凌晨，李涌带领辅警张成功巡逻至沈海高速公路，发现一辆轿车违法停放在应急车道内，因该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大、路况复杂、事故多发，该违停车辆对高速公路的夜间行车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李涌立即停车进行检查。驾驶该车的范某，因无证且酒后驾驶，在检查时极为恐慌，多次试图逃离现场。慌乱中加上周围漆黑，范某从护栏与涵洞桥面中间的空隙钻出，身体处于悬空状态，随时有从桥面坠落伤亡的危险。危急时刻李涌同志不顾个人安危，毫不犹豫立刻从护栏上方向桥外扑下身去，紧紧拉住范某，拼尽全力进行施救，在辅警张成功协助下，范某最终安全得救。但施救过程中，李涌身体失去平衡，从涵洞桥顶的护栏上方翻落摔到涵洞桥下的水沟内，经现场抢救无效，光荣牺牲。

李涌自2005年9月从部队转业加入公安队伍，从警16年，他始终坚守在公安交通管理第一线，是新时代青岛交警的光荣典范，更是大家口中的“活雷锋”。李涌设计的“温馨提示”交通指挥手势，总结出的“三勤两要三提前”工作方法，对提升青岛交警队伍的指挥疏导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自费学习动画制作并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件，开通微博“交通李涌”并与网友进行在线互动，为传播交通文明和安全意识贡献智慧和力量；他在警车上配置了便民服务箱，引导、护送伤病员前往医院接受救治，向遇到车辆自燃、抛锚的群众伸出援手，赢得青岛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

李涌不管是当兵还是当警察，始终坚守对党的忠诚和对事业的热爱，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曾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3次、三等功4次，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全省我最喜爱的十佳人民警察、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青岛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中央电视台先后18次报道他的先进事迹，人民网、法治日报、北京青年报、齐鲁晚报等媒体的宣传报道多达200余次。

李涌牺牲后，国家和省、市媒体及时报道李涌的事迹，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

10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英雄警察李涌同志为烈士。记者从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了解到，李涌是2000年以来评定的第35位青岛籍烈士。这35位烈士中，仅人民警察就有10人，他们有李涌的战友，同属市交警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的中队指导员周再明、黄岛公安分局民警别立福、市北公安分局民警王鑫、市南公安分局民警王健等。